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讨论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52,732,520.97 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526,501,244.91 元，因此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 20,548,809.33 元，对年末确实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申请予以核销的应收款项计 16,006,678.55 元，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 44,100,333.35 元，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 1,041,034.66 元，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 702,376.65 元，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 27,958,554.57 元，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计 13,797,100.00 元，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准备计 3,404,602.35 元。上述处理对 2019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为：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减少资产总额、减少净资产 111,552,810.91 元，减少归母净利润 111,157,880.63 元。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对《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存货跌价、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计提，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事项。

2、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通知及准则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12 年起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全面开展内控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

沈佳云（并代姚荣涛）

张伏波

朱震宇

签 名：

沈佳云（并代姚荣涛）



朱震宇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